

#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永城市 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# 目录

##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永城市委员会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##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永城市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## 附件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永城市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- 十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# 第一部分

##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永城市委员会概况

### 一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永城市委员会主要职能

#### 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永城市委员会依照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》，认真履行人民政协的政治协商、民主监督、参政议政三大职能

#### 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永城市委员会现有财政拨款在职人员 30 人，离休人员 2 人。

### 二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永城市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，围绕全区中心工作，坚持科学的发展观，将促进发展作为政协工作的第一要务，认真履行政治协商、民主监督、参政议政三大职能，解放思想，创新思路，充分发挥政协委员和干部积极性，重点在提案办理落实、视察调研、反映社情民意、为党政提供参考意见等方面多做工作，为永城改革、发展、稳定做出了新的贡献。

### 三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永城市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

机构设置情况政协机关内设二室八委，共十个职能科室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调研室、提案委、农业和农村委、经济委、文史委、社

会法制委、科教卫体委、港澳台侨和民族宗教委员、委员联络委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永城市委员会为一级预算单位，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。

## 第二部分

#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永城市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#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总计 571.02 万元，支出总计 571.02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57.85 万元，增长 11.27%。主要原因：由于机构改革、工资标准调整等，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。

###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合计 571.02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 571.02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，专项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###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支出合计 571.0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98.12 万元，占 69.72%；项目支出 172.9 万元，占 30.28%。

###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71.02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 571.02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57.85 万元，增长 11.27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由于机构改革、工资标准调整等，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。政府性基金

收支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71.02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571.02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57.85 万元，增长 11.27%。

（一）按功能科目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1.4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.43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0.74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20.45 万元。

（二）按支出用途分类，包括基本支出 398.12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305.03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53.41%，比上年增加 61.67 万元，增长 25.34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.76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3.46%，比上年减少 12.55 万元，降低 38.84%；商品服务支出 73.33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2.84%，比上年增加 0.73 万元，增长 1%；项目支出 172.9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30.28%，比上年增加 8 万元，增长 4.85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工资标准调整，统计口径变化等。

（三）主要项目：政协委员视察费支出 58.4 万元，政协调研费 8 万元，政协会务接待费 70 万元，政协培训费 3.5 万元，委室工作经费 10 万元，《永城文史》12 万元，网站维护 2 万元，政协委员视察费 4 万元，文体健身活动 5 万元。

##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

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## **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**

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## **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8.8 万元，与 2020 年预算保持一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一致。主要原因是：我单位 2021 年无出国事项

2、公务接待费 14.8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一致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一致，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坚持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；公车改革实施后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，严格公务用车出行管理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。

4、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一致。主要变化原因：我单位 2021 年无公车购置。

## **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## **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### **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64.23 万元，主要用于机关履职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。其中，办公费 10 万元，印刷费 13 万元，手续费 2 万元，邮电费 10.4 万元，差旅费 15 万元，维护费 3.28

万元，租赁费 6.8 万元，会议费 55.2 万元，培训费 3.5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14.8 万元，劳务费 6 万元，工会经费 0.99 万元，福利费 2.46 万元，公务用车维护费 4 万元等

#### 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#### (三)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1 年，我单位选取《永城文史》等 9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涉及资金 172.90 万元。

#### (四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至 2020 年年底，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为 171.37 万元，其中通用设备 131.20 元，家具等为 39.91 万元，专用设备 0.26 万元。

#### (五)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。

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- 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- 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



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